

税收公平原则下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问题研究

李佳松

(湖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00)

摘要: 在我国各大税种当中, 个人所得税与自然人的关系最为密切, 对于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着关键的作用。作为税法的重要部门法之一, 个人所得税法在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方面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目前, 中国的社会经济状况正在快速转型, 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收入水平也在提升。然而, 贫富悬殊、财政负担的不均衡、以及税款的大量损耗等问题正逐渐凸显, 这些都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息息相关。因此, 应当以税收公平原则为研究视角, 对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问题加以分析, 针对性地进行修改完善, 并为个人所得税法将来的改革路径提供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税收公平; 税制模式; 税率结构

中图分类号: D912.2

文献标识码: A

一、 绪论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我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但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在增大。个人所得税作为一种确保财政收益增加并对收益进行再次分配的关键手段, 主要通过对个人所得进行征税, 来减少收入的不均衡, 从而达到对全社会财富的均等分配。自 1980 年实施以来,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已经经过了多次修改, 但法律存在滞后性的问题, 其仍然难以适应社会需求。当前,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和实施未能有效缓解收入差距的加大, 不利于实现社会公平。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指出, “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政府坚持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并要求“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保护合法收入, 调节过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

对于个人所得税法未来的改革方向, 不应只局限于对现行法律作零星的技术修补, 应从征税对象、税率、税基等税收的要素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反思。

二、 个人所得税法的税收公平原则

自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然而, 与此同时, 贫富差距不断扩大, 并呈现出加剧的趋势。仍有相当一部分公民无法从经济快速增长中受益, 这反映出收入再分配手段的不足, 尤其是个人所得税等税收调控手段的作用不够明显, 影响了社会公平的实现。因此, 在再分配领域, 我们应更加注重公平原则的落实。税收公平原则是个人所得税有效实现居民财富再分配的重要前提^①。公平原则本应是税收的基本原则, 通过法律予以

^① 熊文邦. 税收公平原则下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完善[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9, (02): 71.

确认，其上升为税法的基本原则，这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调整税收关系的一种体现^①。

1. 税收公平原则的含义

税收公平原则最早由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在其著作《赋税论》和《政治算术》中提出。随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首次将税收公平原则推向了更高的理论层面。

税收公平，即公平税负，通常在纳税人之间公平地分配税收负担，确保纳税人的地位平等。现代西方税收界对公平税负的定義是，国家征税应该根据纳税人的经济状况，使每个纳税人承担相应的负担，并保持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均衡^②。我国学者认为，税收公平的含义是指“在纳税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纳税人之间税收负担程度的比较，即条件相同的纳税人应纳同样的税，而条件不同的纳税人则应纳不同的税”。因此，公平是相对于纳税人的课税条件而言的，不能仅仅从税收本身的绝对负担来讨论。

在税法中，公平理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首先，税法的平等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观在税法中的体现，这属于形式正义的范畴^③。其次，税法的征税公平，即国家在税法中制定何种征税标准去对待纳税人才公平，包括传统理论中的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这属于实质正义的范畴。横向公平又称为水平公平，是指在经济条件或纳税能力相同的情况下，纳税人应当承担相同数额的税负。换言之，同等条件下对不同纳税人应给予同等待遇，条件相同的纳税人，他们的税收相同，国家不应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歧视性待遇或税收优惠；纵向公平又被称为垂直公平，指的是指经济条件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缴纳不同的税，对同一纳税人，当他的负担能力出现变化时，所承担的税负也应相应地进行增减。例如，高收入者应当比低收入者多纳税。一般采用累进税率以满足这种要求，即高收入者按较高税率征税。第三层次则是以社会契约论为理论基础的、根本意义上的税法本质公平，从契约论的视角重新构建财税法律关系，即作为征税实质主体的国家征税的原因。其主要意义在于揭示在纳税人间、纳税人与国家间进行公平分配的必要性^④。

在个人所得税法中，应该全面实施这三个方面的公平因素。从根本上讲，税收公平原则充分体现了“能力较强应该多纳税，能力较弱应该少纳税，而无能力者则不应该纳税”^⑤的理念。纳税能力的评估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标准，前者因纳税人因纳税而作出的牺牲来计算，后者则以纳税人所拥有的财富多少来衡量^⑥。

^① 徐孟洲.论税法原则及其功能[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89.

^② 孙尚清主编.商务国际惯例总览（财政税收卷）[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382.

^③ 李刚.税法与私法关系总论——兼论中国现代税法基本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68-190.

^④ 王世涛.税收原则的宪法学解读[J].当代法学,2008,22(1):13.

^⑤ 许多奇.论税法量能平等负担原则[J].中国法学,2013,(5):65-76.

^⑥ 刘剑文.西方税法基本原则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作用[J].法学评论,1996,(3):22.

2. 税收公平原则的作用

最初,税收公平原则被视为一种税收思想。经过理论的深入和实践的发展,税法学者在法律的视域上将税收公平原则上升为税法的基本原则,此时,它已被提升到税法精神的高度,成为调整税收关系的根本原则。税收公平原则最为集中地体现了税法的基本精神,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正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税收公平原则,充分发挥税法的调节作用。税收公平原则在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改革中起着主导作用,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制定、完善和执行过程中都应严格遵循。

税收公平原则经过不断的完善,现在已被各国立法者固定为税法的原则之一。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是对税制的设计,其核心恰恰在于要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既要实现各种利益之间的关系平衡,也要保障税收形式和实质上的公平,因此,税收公平原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核心原则,是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立足点和落脚点。

三、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公平理念的历史演进

1950年7月,政务院发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列举了个人所得税的税种,包括“薪资报酬所得税”和“存款利息所得税”。然而,这些税种尽管被设立,但一直未被实际征收。无论如何,这是我国首次引入个人所得税概念,拉开了个人所得税建设与改革的帷幕。

1980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细则》,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正式确立。这部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所得分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六类。其中,第一类为连续、经常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而其他几类则适用比例税率。该法的纳税主体包括我国公民以及在国内工作的外籍人员,但改革开放的初期,全国平均收入仅有两位数,我国极少的公民能达到个人所得税的起征标准。因此,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初期,税收的规模非常小,且征税范围并未影响到一般公民^①,征税人群更多是境内的外籍人员。首部个人所得税法打破了绝对平均主义的公平观,但受平均主义观念的影响,公平理念仍然占主导地位。

1986年,《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将个人所得分为八类,其中的四类合并为综合收入进行税收计算,相较于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这部条例的税基更为广泛,全国2%工薪阶层的收入达到了纳税标准。它采用了分类和综合税制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征税;而与之并行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则采用了综合税制模式。此时,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外籍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中国公民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个体工商户征收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形成了“三税并存”的局面。

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

^① 张守文.税法原理(第4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69.

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意味着,在公平和效率的冲突问题上,我国选择了优先考虑效率的方向。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基于要素贡献进行高效、差异化的分配已成为客观存在的事实,并逐渐被广大民众所接受。这种分配方式推动了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也导致了贫富差距的扩大和劳资冲突的恶化。

在世纪之交,我国在分配领域面临着严重的不公平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基尼系数一直高于0.4的国际警戒线,并且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中国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已经超过了许多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2007年,党的十七大首次明确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这标志着分配理念发生了重要的变革。个人所得税法也相应地进行了改革,但改革内容并未涉及税率、税基的调整,改革成效并不明显。

进入21世纪,我国社会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差距日益扩大。在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了“在经济增长的同时,要确保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要确保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的原则。这一原则的核心思想是在整个收入分配过程中贯彻效率和公平的原则,以实现初次分配的公平和再分配的效率和公平^①。

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再次修订,即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它对个人所得的分类进行了改革和完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使用费所得被合并为综合所得,纳入综合计征的范围。个人所得税法实现了综合征收和分类征收相结合的混合税制模式,其中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则适用比例税率^②,这一改革使个人所得税制更加灵活和公平。

四、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存在的问题

1. 纳税主体缺乏家庭因素的考量

税法最基本的构成要素是纳税主体,包括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一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扣缴义务人。学界将纳税人的集合称为纳税单位,这些单位负有申报并缴纳税款的义务。个人所得税设计中对课税单位的选择有个人纳税单位、家庭纳税单位、个人家庭相结合的纳税单位三种基本模式。个人课税模式是针对个人所得进行征税的课税方式,而家庭课税则是将两个或更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所得进行合并征税的课税方式。

由于个人收入的取得来源不同,仅以个人为单位纳税,可能会造成收入相同、收入来源结构不同的家庭承担不同的税负,有违税收横向公平的原则。个人课税模式忽略了家庭整体收入水平和生活负担对纳税人实际税负能力的影响,也没有考虑到组成家庭产生的共同开支

^① 余倩影.改革开放四十年《个人所得税法》背后的公平观念变迁——法律逻辑与公平逻辑的契合性视角[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6):196.

^② 邢会强.个人所得的分类规制与综合规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1):18.

模式和规模经济的影响,这可能会对纳税人及其家属的基本生存权利造成侵犯^①。此外,以个人为纳税单位,可能造成适用不同税率的家庭成员转移所得收入或分割收入的方式来进行逃避税。例如,夫妻两人,其中一方适用较高的渐进税率,而另一方则适用较低的税率,或者所得收入未达起征标准,这就可能引发前者向后者转移或分散收入,从而实现家庭整体的避税。

当今,我国许多消费、储蓄、投资行为是一个家庭的共同选择,无法把这些行为进行分割,面对复杂的家庭情况,个人课税模式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一个人的负担水平,也不能反映家庭收入的整体情况。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实施以来,一直以个人为纳税的单位,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在纳税主体方面的局限性,不利于实现税收公平原则。

2. 征税范围覆盖面不全

税基,又称为计税标准或计税依据,是用来衡量征税对象并确定应纳税额的基准。2018年之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了分类所得税制,将个人所得分为11类,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所得。根据这些分类所得,计算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其中包含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这一兜底条款,这一条款有违税收法定原则。且在分类所得税制之下,由于所得来源、性质的不同,每一类的税负也各不相同,且这11类所得并不能包含所有形式的收入,对于没有纳入税基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种制度并不科学。2018年,我国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税基的范围从11类减少为9类,并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使用费所得合并,实行综合计征。

然而,由于该制度刚刚开始实施,综合计征的范围还不够全面。从理论上讲,综合所得税的理论基础是“净资产增加说”,即只要有所得,无论是周期性还是偶然性,都代表纳税人资产和纳税能力的增加。而分类所得税制的理论基础则是“所得源泉说”,课税对象应该具有源泉性质的业务经营所得。即综合所得比分类所得所捕捉的税源更多^②,综合所得范围越宽,越有助于实现个人所得税的价值目标。并且,从整体的所得类型来看,税基的范围还是只局限在改革前分类所得税制之下的所得类型。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收入日益多元化,这9类所得范围显然不能够涵盖纳税人的所有收入,被排除在这9类所得以外的其他收入难以被充分挖掘,税基的设置呈现出有限性和不完整的问题。从扣缴方式来看,我国的税收都实行源泉扣缴,部分纳税人的所得可以从所在单位进行代扣代缴,但部分企业在其财务账目上并不会真实反映员工的工资和奖金,此时税务机关难以掌握个人所得收入的真实情况。

^① 周晗燕.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家庭课税的考量和路径分析[J].商业研究,2021,(2):130.

^② 朱大旗.关于完善个人所得税若干重大问题的法律思考[J].法学家,2001,(3):64.

因此,由于税基范围的设置不够全面,再加上纳税人的收入多样化和隐蔽性的特点,目前,我国税源存在大量流失的问题,税收的调节力度被削减,无法实现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公平。

3. 税率设置不够合理

税率是根据税法规定的,用于衡量纳税人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比例的一种标准。税率是法定的,用来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反映了国家征税的深度^①。税率结构是个人所得税的核心内容,是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最具显著性的制度安排,是实现公平和效率相统一的关键。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的问题主要是:税率级次过多、税率结构复杂、边际税率过高。首先,税率级次过多,级距较短。工资薪金所得按照七级累进税率进行税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所得按照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进行税收。实行七级税率级次,适用税率复杂,对征管的要求较高,阻碍个人所得税功能的发挥,影响税收公平原则。其次,主要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对工资薪金实行累进税率,对非劳动所得实行比例税率。同样属于劳动所得,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却适用不同税率^②,这违背了税收横向公平的原则。此外,我国的边际税率过高。在国际视角上看,美国最高边际税率为33%,加拿大29%,俄罗斯13%,印度35.54%,巴西27.5%,而我国高达45%。我国的最高边际税率高于许多发达国家和“金砖”国家。税率设置过高,并不符合国际趋势。从税率结构来看,过高的税率不但没有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反而可能会造成贫富差距的增大。过重的税负将会打击高收入人群创造财富的积极性,部分法治意识薄弱的高收入者会在不同收入、不同待遇的情况下,找机会避税,以此来减少自己所需要交的个人所得税。同时也会造成人才流失问题,在国际减税的趋势下,高端人才在我国会承担更高的税负,其往往会选择在税负较低的国家发展,不利于我国吸引人才。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订以后,我国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课税模式,针对分类征收的收入,采用了20%的比例税率;而对于综合征收的收入,将其汇总后,根据累进税率进行征税,如何设计累进税率制度成为立法的核心问题^③。显然,在我国现行税制下,由于所得结构不同,各项所得适用的税率也就不同,那么即使是收入相同的纳税人,彼此之间也可能会承担差异很大的税负,有悖于税收的横向公平原则。与此同时,我国过高的边际税率和复杂的税率结构与国际“低税率、少级次”的税率结构平均水平也不尽协调,过高的边际税率会增加纳税人逃税的动机、复杂的税率结构会加重税务机关工作的负担,增加监管的难度,不利于税收的纵向公平原则。

^① 张富强.税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58.

^② 余鹏峰.个人所得税改革目标的反思与推进——基于税收构成要件的分析[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2):172.

^③ 施正文.分配正义与个人所得税法改革[J].中国法学,2011,(5):39.

五、 税收公平原则下个税改革路径

为了改变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调节功能发挥不充分的等问题,应当对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进行改革。基于上述对现有不足的分析,需要有针对性的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确保个人所得税法对税收公平原则的践行。其中,个人所得税的课税要素结构尤为重要,纳税主体结构、与税基结构、税率结构密切相关,应充分重视各类结构之间的协调性与对应性。因此,在税收公平原则下,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方向将是优化纳税主体、简化税制、扩大税基,实现公平税负^①。

1. 重新界定纳税单位

现代社会当中,家庭是基本的消费单位,也是最基本的利益共同体。家庭成员的收入相互融合,共同分担家庭开支。即使家庭总收入保持不变,家庭成员在安排支出时并不过多考虑支出来源于哪个成员。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将支出成本进行分割。

法律不需要在特定目的或特定群体之间进行选择^②。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客观环境和现实国情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同国家应该选择适合的个人所得税课税单位,或者采取结合个人和家庭两种课税方式的妥协性方案进行征税。

通过现有的研究可知,相关学者在这一问题上普遍认为,家庭课税的模式更符合税收公平的原则,更适应目前我国大多数家庭教育、住房、医疗和养老支出比重日益增大的现实需求。此外,在国家层面,2012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加强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中明确指出:“将以家庭为个人所得税的征税主体,个人所得税按照综合征收,以此来降低税负”。因此,根据我国国情,我国税收对婚姻和女性就业影响比较小,采用个人申报为主、家庭申报为辅的方式能更好的发挥个人所得税公平分配的功能,可以真实反映纳税单位的生活水平,体现夫妻财产的共有性,缩小家庭贫富差距^③,逐步实现税收公平原则。

2. 合理确定课税覆盖面

2018年,第七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方案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使用费所得四类收入纳入综合征收范围,是我国从分类所得税制向分类综合所得相结合税制、逐步向综合所得税制发展的一次重大改革^④。这是我国首次实行综合计征,从税收公平的角度来看,这种税制更能够平衡收入水平相同但来源不同的纳税人的税负公平问题。

但由于我国此前长期实行分类所得税制,仅靠立法想要真正实现分类综合所得相结合的税制,还面临一定的困难,存在相当多的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如何区别纳税人的智力劳动成果是劳务所得还是特许使用费所得,特许使用费所得属于劳务所得还是资本所得等,都需

^① 熊文邦.税收公平原则下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完善[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2):72.

^② [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M].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96-97.

^③ 吴从慧.家庭申报:未来个税改革的选择[J].人民论坛,2011,5(2):118.

^④ 李思沛,史明羽,张静.实体产业发展面临的税收政策制约及破解[J].税务研究,2019,(411):90.

要慎重考虑。

对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基范围,我们需要进行渐进式的扩展。一方面,要将之前未被吸收的所得纳入税基,例如个体经营户生产经营所得、附加福利所得等纳入综合计征的范围,另一方面,在列举的方式上,可将“正向列举”改为“反向列举”,即在个人所得税法当中明确规定不予征税的税目,不属于列举范围的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①。这一方法能有效规制纳税人的多元化收入和隐性收入。在长期目标上,可考虑将资本所得等现在实行分类征收的所得纳入综合计征的范围,扩展综合所得的覆盖面,逐步从分类与综合所得相结合的税制过渡到综合所得税制,充实个人所得税的税基,使税负更加公平。

3. 优化个人所得税法定税率结构

从国际视角看,美国、英国、德国等其他国家,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的调整与变化,都经过了满足军费所需到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变化。税率逐步降低的同时,税率级次也在简化,多数国家都将税率档次定为3至5档^②。可见,在税率级次和税率级距方面,国际上都在逐步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过高的边际税率,也不符合国际潮流。

通过研究个人所得税法的演变历史,可以发现我国45%的最高边际税率从未改变。经济不断发展,但最高边际税率却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这显然是不科学的。目前,我过高收入人群的收入来源更多是资本所得,但其适用的比例税率仅有20%,实际税负比包含劳动所得的综合所得要低,有违税收公平原则。因此,可适当降低综合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刺激消费,提高高收入人群的劳动积极性和纳税遵从度,减少税收流失^③;提高资本所得的比例税率,缩小税负差距,使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的税负更加平衡,提高税收的公平性。

税率级次、级距过多、过于复杂,并不利于发挥个人所得税的功能,我国大部分群体适用中低档的税率,则应删繁就简,适当减少税率级次、扩大税率级距,以此调节低收入者和平衡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税负不公的问题。在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之下,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应当顺应“税制简化”的趋势,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实现税收公平原则。

结语

个人所得税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协调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个人所得税法并非仅仅是为了增加国家财政而存在的法律。它应该被视为一项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最大限度改善社会运转状况的法律。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局限性日渐凸显,无法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个人所得税在税制设计上缺乏科学性、严谨性和合理性,这不仅会影响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力度,还会阻碍其有效发挥调节作用。

个人所得税法的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环境的变化逐步实施。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已经过多次修订,为实现税收公平、缩小贫富差距而努力,但

^① 刘娟.税收公平视域下我国个人所得税课税模式改革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9:140.

^② 刘佐,等.个人所得税[M].海南:海南出版社,1999:53-54.

^③ 沈木珠,乔生.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再思考[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5:40.

从长期目标来看,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仍然任重而道远,需要在实践中深入推进。

本文旨在从税收公平原则的角度出发,以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为研究对象,探究个人所得税法在纳税主体、税基范围、税率结构等方面的局限。通过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为改进不足提供帮助,为个人所得税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言献策,以充分发挥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实现税收公平。

参考文献

- [1] 刘娟.税收公平视域下我国个人所得税课税模式改革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9.
- [2] 余倩影.改革开放四十年《个人所得税法》背后的公平观念变迁——法律逻辑与公平逻辑的契合性视角[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6).
- [3] 王世涛.税收原则的宪法学解读[J].当代法学,2008,22(1).
- [4] 张守文.税制变迁与税收法治现代化[J].中国社会科学,2015,(2).
- [5] 熊文邦.税收公平原则下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完善[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9,(02).
- [6] 张富强.税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7] 丛中笑.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再修改前瞻[J].法学论坛,2016,21(6).
- [8] 王相坤.税收公平的法价值分析[J].河北学刊,2007,27(3).
- [9] 张怡.税收法定化:从税收衡平到税收实质公平的演进[J].现代法学,2015,37(3).
- [10] 张守文.税法原理(第4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11] 邢会强.个人所得的分类规制与综合规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1).
- [12] 侯卓.重申量能课税的制度价值[J].法学,2022,(4).
- [13] 郝琳琳.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研究[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0(4).
- [14] 王相坤.税收公平的法价值分析[J].河北学刊,2007,27(3).
- [15] 张怡.税收法定化:从税收衡平到税收实质公平的演进[J].现代法学,2015,37(3).

Research on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ax fairness

Li Jiahui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00, China)

Abstract: Among our country's major tax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the natural person is the most closely, has a key role in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promoting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branch laws of the tax law,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also plays a vital role in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At present, China's socio-economic situation is undergoing rapid transform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income level of residents are also improving. However,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e imbalance of financial burden, and the huge loss of tax revenue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which are closely related to China's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Therefore, we should take the principle of tax fairness as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analyze the problems of our country's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system, modify and improve targeted,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reform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Keywords: Individual income tax; Tax fairness; Tax system model; Tax rate structure